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望江县医院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望江县医院

乙方（成交人）：安徽臻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望江县医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望江县医院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一台 GE Revolution 256 排 CT 全保服务（含高压注射器），一台 GE CL323i DSA 有限保修服务（不含球管、探测器），一台上海联影 uMR560 型 1.5T 磁共振全保服务，一台上海联影 uMR870 型 3.0T 磁共振全保服务（磁共振含附属设备水冷、空调、高压注射器、屏蔽门）。包含设备所有零配件、技术服务及保修保养。主要部件如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磁体、梯度线圈、线圈、液氦、病床配件、主机配件、DDP 数据显示板、控制盒、专有软件系统等所有配件。

1.2.3 服务质量：

序号	服务质量
1	开机率保证： 开机率 $\geq 96\%$,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如开机率低于 96%时, 完全停机时间超过一天顺延两天维保期, 并每天扣除年合同款的 1%。 如开机率低于 90%, 停机时间每超一天保修期顺延 5 天维保期, 并每天扣除年合同款的 2%。
2	响应时间： 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电话响应, 宕机情况下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3	具有 400 电话支持热线： 提供 4001-868-737 电话支持热线, 24 小时 *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 为用户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
4	★具备互联网远程故障排除能力： 能通过互联网连接远程进行故障排除, 能通过互联网连接进行远程应用支持且可以实时显示操作界面。
5	工程师要求： 服务工程师具备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的资质要求。
6	★设备的零配件 均由乙方免费更换, 对于需更换的零配件提供原厂正品 (厂家采购的发票原件或采购合同原件) 更换经院方工程师确认后实施。更换配件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 均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原厂合格的零部件, 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7	安全升级、安全检查、质量保证： 提供本项目所有设备最新软硬件版本升级，保证设备安全运行。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质控、计量、网安等相关工作。
8	维护保养： 服务期内乙方按规范实施对设备的常规保养，每年至少提供4次专业保养，每次进行维保工作均会出具正规维保工作报告并由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9	★供货保证： 提供设备制造商的供货证明材料。
10	对本项目中的设备，每年进行临床应用培训并考核，每年组织甲方不少于2次参加由设备厂家或认证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
11	★乙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提供原厂对本项目授权的售后服务协议或承诺书，且服务内容满足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GE Revolution 256 排 CT 全保服务、GE IGS 3 Series DSA 有限保修服务（不含球管、探测器）、联影 uMR560 型 1.5T 磁共振全保服务、联影 uMR870 型 3.0T 磁共振全保服务，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841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壹仟伍佰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上海联影 uMR560 型 1.5T 磁共振全保服务	450000.00
2	上海联影 uMR870 型 3.0T 磁共振全保服务	778600.00
3	GE Revolution 256 排 CT 全保服务	1380000.00

4	GE CL323i DSA 有限保修服务(不含球管、探测器)	232900.00
总价		28415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半年期满，支付合同款项 50%，合同签订后一年期满采购人根据双方约定标准对供应商的维保服务进行评估确认，验收合格后 3 日内支付剩余 50% 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满半年，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软件和硬件维保各占开票金额的 50%。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可续签二次。本合同为第一次续签合同）；

1.5.2 交付地点：望江县医院；

1.5.3 交付方式：现场；

1.6 违约责任

1.6.1 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甲方的维保需求，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实际工作损失（可以日均检查量计算）对乙方提出经济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响应甲方的维保需求的，可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

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望江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

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

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可经双方协商或经司法部门认定后，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可经双方协商或经司法部门认定后，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

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半年期满，支付合同款项 <u>50%</u> ，合同签订后一年期满采购人根据双方约定标准对供应商的维保服务进行评估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u>50%</u> 款项。为统一后期的维保时间，合同首年上海联影 uMR870 型 3.0T 磁共振全保服务，按实际维保天数折算，购买维保服务。
2.15	检验和验收：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2.18.2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u>2.5%</u> (1)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2) 收取单位：采购人 (3)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2.20	涉及派驻驻点人员或者工作人员的，需缴纳五险一金。
2.21	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可续签二次。本合同为第一次续签合同。